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上海理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理翊”），为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上海理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95 亿元。截至本次担保前，公司已为上海理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理翊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 1.5 亿元的授信。

公司将为上海理翊本次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1.95 亿元，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理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3、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

金属合金销售；化肥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特种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谷物销售；棉、麻销售；木材销售；林业产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肥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国内船舶代理；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机械设备租赁；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4、法定代表人：杨苑航
- 5、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昆路 2377 号 4 幢 901-3407 室
- 6、财务状况：

单位：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3,799,984.05	78,983,549.56
负债总额	124,541,134.48	49,150,288.95
净资产	239,258,849.57	29,833,260.61
资产负债率	34%	62%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548,390,097.53	2,381.42
净利润	-6,074,411.04	-4,666,739.39

7、股权结构：上海羿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琨翊 90%股权，天津宣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琨翊 10%股权；上海羿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宣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 1、保证人名称：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3、债务人名称：上海琨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4、担保最高债权额：1.95 亿元
-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6、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 8、合同的生效：自债权人、保证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系为满足全资孙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其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琨翊，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能够进行有效管理，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琨翊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 1.5 亿元的授信。公司将上海琨翊本次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1.95 亿元，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1.95 亿元（包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65%。公司自 2020 年以来未新增关联担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5.07 亿元（不包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90%；其中包含因历史原因形成的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余额 4.82 亿，及为非关联人提供担保余额 0.25 亿元。因历史原因形成的公司为关联人、非关联人提供担保及诉讼和解情况详见公司此前已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5 日